

证券代码：837945

证券简称：焦点品牌

公告编号：2016-009

##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14日，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9日。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股份转让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公司不存在在册股东的缴款安排。

###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拟发行不超过50.5050万股（含50.505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80元。根据已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认购人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拟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不超过)	拟缴纳金额(万元) (不超过)	认购方式
1	北京正和岛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5.2525	500.00	货币
2	嘉兴斐昱立言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2525	500.00	货币
合计		50.5050	1,000.00	-

(二) 缴款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 2016年9月22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 2016年9月29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认购截止日(含当日)前, 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传真与电子邮箱见本文“五、联系方式”)。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年9月29日前(含当日),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 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打浦支行

账号: 03493600040025636

款项备注为: 认购人姓名和投资款, 例如: 张三, 投资款。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 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的认购数量所需认

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汇款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所有，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二) 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例如：XX 公司，1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 缴纳认购资金前，请电话联系公司工作人员确认认购资格和认购额度。

(四) 对于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 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六) 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 24 时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复印件，且未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 五、联系电话

(一) 联系人姓名：安博

(二) 电话：13661925515

(三) 传真：021-63056777

(四) 邮箱：admin@shfocus.net

(五)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58 号 17 楼

(六) 邮编：200080

上海焦点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